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6樓  
聯絡人：楊舒蓉  
電話：2356-5126  
傳真：2356-6474  
電子信箱：moi139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09801601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中縣大雅鄉戶政事務所建議法院調（和）解離婚登記  
得開放異地受理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臺中縣政府98年8月21日府民戶字第0980258922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98年7月3日台內戶字第09801166062號函略以，... 離婚、撤銷離婚、撤銷結婚等事項經法院裁判確定，即生法律效力，當事人辦理該戶籍登記案件須持憑法院判決（裁定）書、確定證明書等文件，以其事證明確，戶政事務所受理時亦無查證困難，爰依戶籍法第26條第1款規定開放前揭戶籍登記事項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。
- 三、依民法第 1052條之1規定，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者，婚姻關係消滅，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。是以法院調（和）解離婚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得參照上開函釋意旨，異地受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【市】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2009-08-31  
11:37:26

宜蘭縣政府  
民政處  
098/08/31  
(098)0125777



\*0980160114\*